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株发改发〔2018〕209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 调整 2018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发改局、城区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：

现将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 2018 年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商[2018]864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联动调整 2018 年采暖

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商
[2018]864 号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8 日印发